

香港天主教教育事業簡介

本文為訪問團員之一陳佐舜博士於交談時所提供參考的資料

在香港的多元社會裏，除了當地的教育當局設立學校之外，天主教人士和許多其他的志願團體也都興辦學校；而且他們所開設的學校，在數目上遠超過教育當局屬下的學校。

有關天主教學校的一些數字

香港的天主教信徒共有廿七萬人，約佔總人口的 5%，比例上不算多。但由於教會一向注重興辦學校，現在就讀於天主教各類學校的學生共有卅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人，約佔全港學生總人數（一百卅七萬七千四百*）的 24.1%。（* 不包括大學、理工學院及工業學院學生在內）

香港教區及各修會所辦的學校一共有三百一十一所，其中有幼稚園五十八所，小學一百一十三所，中學七十九所，職業先修學校七所，專業學校十二所，成人學校卅六所，特殊學校六所。

香港天主教幼稚園的學生有二萬零五百二十名（約佔全港 9.1%），小學的學生十四萬零六百二十名（約佔全港 26%），中學的學生七萬九千六百五十名（約佔全港 15.9%），另有先修學校學生五千零四十，專業學校學生七千三百五十，成人教育學生七萬八千一百四十，特殊學校學生四百

六十。在天主教學校肄業的卅三萬餘學生之中，有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名是天主教信徒，約佔 8.6%。

在天主教學校服務的教職員共一萬零五百廿一人，其中包括一百零四位司鐸，二百一十五位修女，四十七位修士，三千五百五十位教友，及六千六百零五位其他人士。（以上資料取自「香港天主教手冊 1985」391 頁及「香港一九八五年」330 頁）

學校間的聯繫

為了促進天主教學校間的聯繫和合作，訂定及檢討整個教區的教育政策，及處理其他有關天主教教育的事務，香港教區在一九七七年成立了「天主教教育委員會」。該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小學及中學校監或校長，小學及中學教師，專上教育工作者及成人教育工作者。

在上述教育委員會之下，設有教區學校聯會及修會學校聯會。前者負責促進直屬教區的各級學校之間的聯繫和合作；後者則負責推進不同的男女修會所辦的學校之間的合作和聯絡工作。

教會為什麼興辦學校

香港天主教的所以重視教育事業的原因，可以分開兩方面來講。首先廣義來說，教會宣揚福音的使命，是訓諭信友自我培育及培育世人的使命，而興辦學校完全符合此種培育使命。（參閱「天主教教育宣言」2.3）

其次，教會認為興辦學校是很配合香港的需要的一種社會服務。在多元的社會裏，教會與其他團體同時開辦學校，可供社會人士自由選擇。在過去數十年內，選擇進入教會學校求學的人數愈來愈多，於是教會所辦的學校也逐漸增加。教會認為父母因具有教育子女的最先及不可剝奪的義務及權利，應該在選擇學校方面，享有真正的自由。（參閱「天主教教育宣言」6及「天主教學校」20）

提供完整的教育

雖然天主教學校重視宗教教育，但教會認為信仰必須出於人類對真理的自由反應。因此天主教學校的教師在傳授福音時，衷心尊重學生的信仰自由，亦即尊重每一個人按照自己的良心誠實追求真理的權利。（參閱「學校中的教友：為信德作證」28、42）

尊重信仰自由

教會興辦學校的宗旨，是給青年信友及其他青年人提供完整及均衡的教育，亦即兼顧智力發展、人格薰陶、信仰生活及就業訓練。教會認為包含宗教及道德幅度的教育，對人格的發展大有裨益。（參閱「天主教教育宣言」1、8及「天主教學校」19、30）

重視道德教育

在香港的迅速都市化及商業化的過程中，青年人特別需要道德教育。在推行德育運動中，教會學校負起重大的責任。正如上面所說，教會學校非但協助學生發展智能及為將來就業作好準備，也協助學生培育完美的人格。教會學校致力協助學生修煉成全的美德，培養他們的責任感和追求真理的熱忱，教導他們尊重別人的自由，熱心參與社會服務，積極爭取正義，促進社會改革，與一切善心人士共同建設一個更和平、更友愛、更具群體精神的社會。（參閱「天主教學校」35及「學校中的教友：為信德作證」19、30）



由左至右：
全國宗教事務局曹錦如
副局長、陳佐舜博士、
陳秀嫻女士、宗教事務
局劉以德處長。